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2020年11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2,444,889,875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2,453,012,204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,122,329股）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名，代表 576,432,763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770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名，代表 73,788,926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81%。

(1)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505,199,45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635%；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名，代表股份 71,233,313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3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，财务总监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 审议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(1) 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修改，注册资本由 242,869.1204 万元变更为 245,227.5054 万元；

(2)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章程修订对照说明》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573,080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85%；反对 3,351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436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573%；反对 3,351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73,028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94%；反对 396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；弃权 3,007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384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60%；反对 396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7%；弃权 3,007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63%。

3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73,028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94%；反对 396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；弃权 3,007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384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60%；反对 396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7%；弃权 3,007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63%。

4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69,868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12%；反对 3,556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0%；弃权 3,007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224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040%；反对 3,556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197%；弃权 3,007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63%。

5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73,033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4103%；反对 391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9%；弃权 3,007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389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936%；反对 391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1%；弃权 3,007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63%。

6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69,212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75%；反对 4,212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07%；弃权 3,00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568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152%；反对 4,212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82%；弃权 3,00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66%。

7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73,018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78%；反对 40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；弃权 3,008,1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375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35%；反对 40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9%；弃权 3,008,1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66%。

8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73,024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7%；反对 400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

弃权 3,008,1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380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11%；反对 400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3%；弃权 3,008,1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66%。

9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73,033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3%；反对 391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9%；弃权 3,008,1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38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933%；反对 391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1%；弃权 3,008,1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66%。

10、 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576,203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3%；反对 2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；弃权 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560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8%；反对 2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1%；弃权 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11、 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授予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576,203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3%；反对 2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；弃权 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560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8%；反对 2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1%；弃权 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12、 审议《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63,950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46%；反对 12,481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53%；弃权 2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306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841%；反对 12,481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155%；弃权 2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13、 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76,206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7%；反对 2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；弃权 2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562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7%；反对 2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0%；弃权 2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14、 审议《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69,940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8.8737%；反对 6,492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63%；弃权 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296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014%；反对 6,492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985%；弃权 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岳永平律师、陈敬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7 日